

國立清華大學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

1998 年 1 月 21 日所務會議擬訂

1998 年 12 月 24 日院教評會通過

1999 年 1 月 14 日校教評會核備

2015 年 2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5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2015 年 4 月 23 日校教評會核備

114 年 8 月 15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「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」

第四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初聘根據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於本所及本校全球資訊網上刊登。

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由本所教師評審會（見教師評審會組成細則）審查及決議。教評會需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人數出席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達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後通過聘任，並於所務會議報告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擬訂，並經院教師評審會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